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3)

(2013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並有權在下述之會議中投票，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請填寫擬委任為代表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做法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I). 重新選舉李兆基博士為董事		
3(II). 重新選舉梁希文先生為董事		
3(III). 重新選舉林高演先生為董事		
3(IV). 重新選舉陳永堅先生為董事		
3(V). 重新選舉黃維義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I). 通過派送紅股		
5(II).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的更新		
5(III).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的更新		
5(IV).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等於根據第5(II)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股東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在上列空格以「✓」表明對每一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閣下希望代表如何代閣下投票。倘若閣下未有表明代表應如何投票時，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只需其中一位聯名股東簽署。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但假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之一位聯名股東所投之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若股東為一法團，則此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已獲書面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託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此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填寫及簽署妥當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 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其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確認。